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8 月 29 日下午 2 時

地點：大階梯教室

主席：王校長 延煌

記錄：周○怡/陳○美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 一、學校這學期有多位新進教師，歡迎各位教師的加入。
- 二、介紹新進教師：公民與社會科張○穎教師（兼任訓育組長）、體育科代理汪○傑教師（兼任體衛組長）、數學科歐陽○彥教師（102 導師）、英文科吳○沛教師（103 導師）、數學科涂○益教師（104 導師）、物理科羅○君教師（106 導師）、歷史科廖○姿教師（201 導師）、國文科張○智教師（204 導師）、化學科林○閔教師（205 導師）、數學科許○紋教師（206 導師）、國文科王○文教師、美術科駱○梅教師。

貳、宣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無）

參、選舉：票選本校 97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參閱提案討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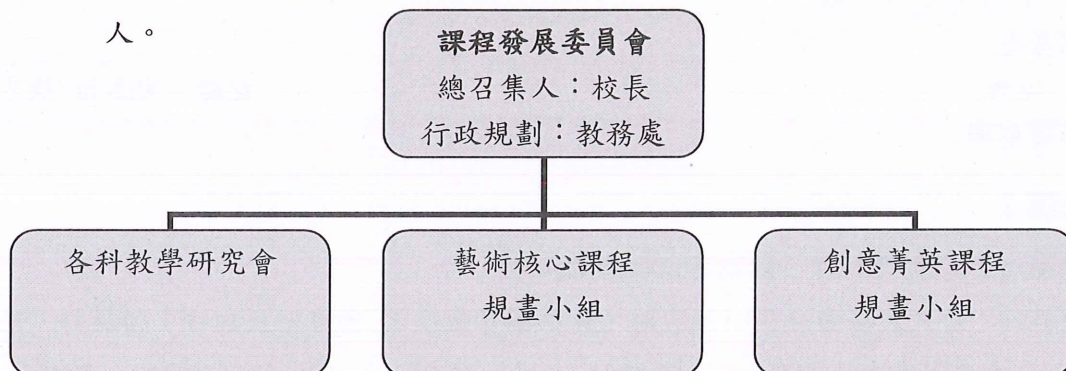
- 一、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選舉結果：除教務主任（曾○雯）、學務主任（孔○建）、輔導主任（鄭○雯）、人事主任（王○麗）四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票選五人，由李○賢、陳○裕、林○新、柯○欣、劉○雲老師當選（選舉結果參閱【附件十六】P54）。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結果：除校長、家長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另票選七人，由林○新、柯○欣、張○智、潘○印、賴○璇、黃○展、劉○平老師當選（選舉結果參閱【附件十七】P55）。

肆、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 （一）很高興新港藝術高中邁入第三年，所有教職員生都已到位，比起許多行之有年的學校，我們一方面因從零開始而格外辛苦，但一方面卻也因為沒有傳統包袱，而充滿了各種新奇的可能性。因此與每位同仁共勉，迎接挑戰，也盡情揮灑。
- （二）新學期下列幾點關於課務與教學事宜請各位同仁協助：
 - 1、準時上下課，掌握學生出席狀況，授課時間不能離開上課地點。
 - 2、平日上課請和授課班級導師多聯繫，在教學上若有出現狀況，也請和行政單位多溝通。
 - 3、參與研習務必請公假，除了公派公假，課務一律自理，請假請先知會教學組以利事先排調代課。

(三) 97 學年度教學與課程發展之團隊組織如下表，請各科教學研究會於近日內儘速選定召集人。



團隊	各科教學研究會	藝術核心課程規畫小組	創意菁英課程規劃小組
各領域召集人	國文、自然 數學、藝能 英文、健體 社會	視覺、表演 音樂、文學	人文藝術 創意科學

(四) 本學期教務處活動辦理及說明：

分類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辦理單位	備註
例行考試	段考	10/13-14、11/26-27、 12/30-31(高三)、 01/14-16(高一/高二)	教學組 註冊組	試題彙整： 10/05、11/15、12/20、01/05
	高一抽考	10/1 數學；11/20 英文 12/29 國文	教學組	試題彙整： 9/25、11/10、12/20
	高二複習考	9/1-2、11/11-12	教學組	試題彙整：11/1
	高二週考	9/16~1/2 每週二(國)、週五(英)	教學組	請國文科及英文科教學研究會討論考試範圍
	高三模擬考	9/8-9、11-13-14、 12/17-18	教學組	統一訂購試題與閱卷
競賽辦理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9 月校內初賽 10 月中旬分區競賽	設備組	請物理科及化學科教師協助
	數理學科競賽	8 月已辦理校內初賽 11-12 月分區競賽	設備組	請數學及自然科教師協助
	國語文競賽	9/24-25 縣內複賽	教學組	請國文科教師協助
	英文演講/作文競	9 月校內初賽	教學組	請英文科教師協助

	賽	10~11 月分區複賽		
	英文外交小尖兵	9 月校內初選 10~11 月分區複賽	英文 教研會	請英文科教師協助培訓 教學組協助報名事宜
課程 規劃	週六高一創意菁英 課程暨高二/高三 輔導課	09/20、09/27、10/04、 10/25、11/01、11/29、 12/06、12/20、12/27、 1/03	教務處	請創意精英課程規畫小組 及相關科目教師協助
	晚自習	每週一至週四晚間 6： 00-9：00，全校學生自 由參加（晚自習教室）	教務處	每晚由一位行政同仁輪值 （並請一位學科老師陪同）
研 習	人文科學創意講座	學期中	註冊組	全校師生鼓勵參加
	教學與專業研習	學期中	教務處	請各科教學研究會辦理

※ 教學組：

1、本學期各次考試重要日程：

編號	日期	年級	項目
1	9/1-2	高二	第 1 次複習考
2	9/8-9	高三	第 2 次模擬考
3	10/1	高一	學科抽考(數學)
4	10/13-14	全年級	第一次期中考
5	11/11-12	高二	第 2 次複習考
6	11/13-14	高三	第 3 次模擬考
7	11/20	高一	學科抽考(英文)
8	11/26-27	全年級	第二次期中考
9	12/17-18	高三	第 4 次模擬考
10	12/29	高一	學科抽考(國文)
11	12/30-31	高三	高三期末考
12	1/9	高一、高二	藝能科期末考(含國防通識)
13	1/14-16	高一、高二	期末考

2、本學年三個年級已經到位，故重申重要的考試規則(已附於學生手冊中)：

(1)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各節逾時 15 分鐘不得入場，每節考試未滿 40 鐘內，不得繳卷出場，考試結束前 3 分鐘不得再交卷，須至結束鐘聲響起統一收卷，俟監考老師清點答案卡(卷)的數量無誤後始可離場。違者登記於監考紀錄表上，由教務處議處。

(2) 答案卡不按規定作答使電腦卡無法辨認者，扣該科總分 5 分。

3、請老師命題時注意，於首頁題目卷上能清楚標明考試訊息，參考範例：

(1)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學年第○學期○○考 高○ ○○科試題卷；又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學年第○學期高二第一~第四次複習考 ○○科試題卷

- (2) 說明事項：……(請自行決定是否加註；但註明答案卡必須仔細畫記，若造成讀卡失誤者將扣該科總分 5 分)
- (3) 答案卷上需標明班級、座號、姓名的填寫位置
- 4、本學期課表已發放與公告於網頁，此份課表為試行版，如需調課請自行協調並於 9/4(四) 之前送調課單至教學組。
- 5、97 年嘉義縣語文競賽將於 9/24、25 舉行，請指導老師努力培訓以爭取佳績，謝謝。
- 6、本學期實習老師：英文科周○怡老師(高師大英文系)，敬請指教鼓勵。
- 7、9/15-19 於「虹屋」(美術教室)舉辦「2008 吳哥窟教育旅行成果展」，歡迎各位同仁到場參觀並給予指教。

※註冊組：

1、學籍管理：

- (1) 97 學年度新生已報到完畢，共計 197 人(含身心障礙生增額 2 名)，男女比約為 3:7。
- (2) 高一、二學生正式編班業已造冊完竣：
- ① 高一 1~4 班為普通班，高一 5 班為人文藝術菁英班，高一 6 班為創意科學菁英班。
- ② 高二 1~3 班為社會組，高二 4~6 班為自然組；其中高二 3 班為人文藝術菁英班，高二 6 班為創意科學菁英班。
- (3) 高一休學生一名(謝○博，已出國遊學)。借讀生一名(許○甄，來自文生高中，暫編入 1 年 2 班)於第一學期借讀本校，請任教該生之同仁協助指導。
- (4) 目前各年級學生數：

年級別	高一	高二	高三	總數
在籍人數	197	199	204	600 (含 3 名休學生，皆出國遊學)
在校人數	197(含借讀 1 名)	198	203	598

2、學雜費減免：

- (1) 本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共計 39 人(高一~高三各 13 人)。
- (2) 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請各班同學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至註冊組提出下學期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相關證件以供佐證。

3、註冊繳費事宜：

- (1) 高一新生註冊單已製發完成，預定於 9/1(一)發放，屆時將轉交給導師，煩請各位導師協助發放，並記得提醒學生繳費日期自 9/1(一)~9/14(日)止。
- (2) 高二、三註冊繳費單已於 8/15(五)發放，繳費期限至 8/29(五)止。

4、獎學金申請：

- (1) 本年度各類獎學金申請辦法與細則(以家境清寒類居多)已彙整公佈於教務處公佈欄，請導師同仁協助宣導，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

5、成績管理：

(1) 各項成績上網登錄時間請同仁於各次考試後盡速登錄，以利統計成績，各項成績登錄時間於各考試排定後另行通知（登錄帳號為本校教師編號，密碼暫訂為為身份證字號）。

6、學生證：

(1) 配合學校 E 卡通政策，高一新生學生證已著手進行，高二、三亦將全面換發新學生證。
有需要在學證明的高一學生，請導師同仁協助宣導請學生至註冊組開立。

7、高三大考事宜：

(1) 98 學年度大學學測訂於 1/21（三）、1/22（四）舉行；繁星計畫改為限全校校排名前 20% 可獲學校推薦；指考加採記公民科系計 126 系（126/1525）。開學後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實施內容。

8、98 學年度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正式公告為主）

	項目		
	繁星計畫	甄選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97/08			發售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97/08/20~98/07/28)
97/09	發售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簡章		
97/11	公告繁星計畫招生簡章	發售甄選入學簡章 (11/19)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1/3~11/24)		
97/12	術科考試報名 (11/28~12/5)		
98/01		學校推薦繳費報名 (1/6~1/8)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21~1/22) (98/01/26 春節)		
98/02	聯合術科考試 (音樂 2/10~2/14、美術 2/7~2/8、體育 2/14~2/16)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公布相關統計資料 (2/19)		
	寄發術科成績通知單 (2/27)		
98/03	報名 (3/2~3/4) 公告錄取名單 (3/12)	個人申請繳費及報名 (3/6~3/10)	發售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17)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相關資料、繳交甄試費用、資料收件	
98/04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3/27~4/26 之週五、六、日)	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4/15)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4/30 前)	

98/05		錄取生向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5/7~5/9)	發售 98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含校系代碼、登記繳費單、通行碼及重要公告等)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5/15)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19)	
98/07			指定科目考試 (7/1~7/3)
			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 (暫訂 7/20)
			繳交登記費 (7/20~7/27)
			考試分發入學登記分發網路志願選填 (7/24~7/28)
98/08			考試分發入學錄取公告 (8/8)

※設備組：

- 1、三年級教室目前已裝置班級媒體櫃，唯尚無購置單槍及 DVD。老師若要使用資訊化教學設備請至設備組借用單槍投影機。若需播放 CD，可使用班級 CD Player。
- 2、高二導師辦公室電腦已新添購兩台。目前三間教師辦公室皆已配置兩台公用電腦，歡迎各位老師善加利用，公用電腦請勿設置 FTP 及安裝任何侵權軟體(如 Foxy、emule 等)，並於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電腦主機。若使用操作發生故障及任何問題，請洽設備組。
- 3、97 學科能力測驗初賽已於 7/28 辦理完畢，各科學生成績也已公告網站及教務處公佈欄，請各科老師培訓優勝學生以代表學校參加 11 月分區競賽。
- 4、97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已發放完畢，有鑑於去年學生弄丟教科書案例眾多，請各班導師注意學生教科書及班級個人櫃使用情形，若各班教科書領用有缺書或多領，也請速洽設備組。

二、學務處

- (一) 導師請假時，請自覓代理導師，代理導師費為每日 67 元 (2000 元/30 天)，由學務處統一彙整後轉出納組辦理導師費移轉。
- (二) 新任導師請詳閱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導師暨代理導師聘任及實施辦法。
- (三) 請各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宣導學生下列事項：
 - 1、樓梯扶手、欄杆、斜坡、窗邊等地，禁止攀爬、乘坐、嬉鬧。
 - 2、放學或室外課，請確實將門窗上鎖，勿將貴重物品留於教室。
 - 3、各教室之教師用桌椅，未經教師許可，禁止學生使用、用餐、休息。
 - 4、窗戶開啟時，請確保窗簾是否就定位。
 - 5、投影螢幕如未使用，請確實收閉。
- (四)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值週老師輪值表如【附件七】P27

※生活輔導組：

- 1、加強本校師生防盜及安全宣導。鑑於今年3月份本校宿舍一樓窗戶未上鎖，導致小偷侵入竊取學生財務，宿舍管理員已於一樓洗衣間張貼注意窗戶請勿開啟公告，惟仍有少數同仁將窗戶開啟，危害宿舍安全，即日起一樓洗衣間暫停開放，如有在洗衣間內曬衣服者，請洽總務處開門取回。
- 2、請持有宿舍「e卡通」同仁，切勿將卡片交由他人使用，近期發現新進老師為搬東西方便，將卡片交由家人自由進出宿舍且無陪同在側，對宿舍安全維護造成影響。宿舍周邊原規劃機車及自行車停放區，近來發現部分同仁隨意停放，請相關同仁協助配合。
- 3、請所有任課老師協助落實點名機制，導師部分也請協助班級副班長每日第一節下課至生輔組完成班級人數回報，並請導師建立班級學生家長主動回報請假機制，當日缺曠學生若無回報以及臨時請假外出學生，務必請導師主動聯繫家長，班級通訊錄校正與發放，將於開學第一週實施。
- 4、班級鑰匙統一由教官室集中保管，請導師要求每日最後離開教室同學(或指定一位)完成門窗檢查、窗簾放下(早修及午休時間請留一扇窗拉起窗簾)並鎖好(每日0650~1800一般教室開放時間)。
- 5、為方便學生專車搭乘(只等候10分鐘)，請每日最後一節任課老師務必配合準時下課。
- 6、邇來發現其他學校學生，將校園霸凌及不雅影音圖像在網路流傳，毀損學校校譽，請老師於上課期間，協助宣導學生正確觀念，不得在個人部落格傳播，以免觸犯刑法第235條之法律。
- 7、97學年度輔導教官，高一輔導教官為羅○珮教官(9/1報到)，高二輔導教官為柯○學教官，高三輔導教官由翁○穗教官擔任，請各老師加以運用。
- 8、高二學生實彈射擊時程，嘉義縣依射擊流路預劃在97年11月10-14日，本校擬安排在當週一個半天(預計星期一下午)實施，為安全考量，將建議請導師務必隨班，並請相關納編同仁配合辦理。屆時再行簽陳，並協請教務處調整相關人員課表。

※ 訓育組：

1、97學年度上學期活動彙整如下

高一			高二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97.9.28	教師節敬師活動		97.9.28	教師節敬師活動	
97.10	創意班呼比賽		97.11.8	新港踩街藝術節	個人參加
97.11.8	新港踩街藝術節	個人參加	97.12.12	洋桔梗傳真情	
97.12.12	洋桔梗傳真情		97.12.13	校慶	
97.12.13	校慶		97.12.21	聖誕節星光大道	可討論
97.12.21	聖誕節星光大道	可討論			
98.2	瑪雅斯比祭				
高三					
97.9.28	教師節敬師活動				
97.12.12	洋桔梗傳真情				
97.12.13	校慶				

2、社團開設情形

編號	社團名稱	備註	編號	社團名稱	備註
1	籃球社	舊	8	熱門音樂社	舊
2	排球社	舊	9	創意擊樂社	舊
3	網球社	舊	10	話劇社	舊
4	棒壘社	舊	11	動漫社	舊
5	競技拉拉社	舊	12	同人文化研究社	舊
6	熱門舞蹈社	舊	13	春暉社	舊
7	童軍康輔社	舊	14	校刊編輯社	舊

3、請導師告知班上有同學需要申請就學貸款或工讀生者，至訓育組領取注意事項。

4、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各班如有同學符合申請資格者，請至訓育組領取表格，由導師填寫後送交訓育組申請之。

※體衛組：

1、體育組預計從12月1日到12月4日中午辦理球類競賽預賽，12月5日辦理決賽。

2、97年各班打掃區域分配圖【附件十二】P44-49

分配原則 1. 就近原則 2. 整體原則 3. 公平原則。

3、推行廁所認養制度，各班打掃廁所人員先試行，以培養責任心。

4、推動校園無垃圾，鼓勵全校師生共同維護美麗校園，敬請各位同仁以身作則。

5、各處室資源回收類別及處理方式，如【附件十】P42。

6、愛心便當意願調查表如【附件十一】P43，請於9/2星期二中午前繳交回體衛組。

7、因校區廣大，為求能人盡其力，專心致力於完成打掃工作，掃地時間不開放合作社。

※健康中心：

1、97年度高一新生體檢由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辦理

時間：9月12日(五)，五、六節綜合活動辦理，請高一導師協助填寫及回收資料卡。

地點：體育館

2、高二、高三健康體檢由健康中心辦理體檢項目(身高、視力、體重)，體檢日期排定後通知各班。

3、為照顧全校教職人員健康，擬請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辦理全校教職人員健康體檢，體檢項目如【附件十三】P50-51(分為免費及自費部份，請參照)。

日期：10月24日(五)，五、六節綜合活動時間，請教職人員自行前往。

地點：1樓團體諮商室(若有異動另行通知)

- 4、97 年度校醫由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家庭醫學科協助支援看診及醫療諮詢，每月看診時間公告各班及健康中心。
- 5、授課教師若有發現特殊疾病之學生請知會健康中心，以利建檔追蹤。

三、輔導室

- (一) 若老師發現班級中有需認輔之同學，請老師填妥認輔轉介單於 9/17 前繳交至輔導室，以便安排認輔教師。
- (二) 輔導室敬邀同仁擔任本校認輔之工作，請於校務會議後將調查表繳交至輔導室。
- (三) 請導師協助學生完成綜合資料卡之填寫(內容詳見注意事項說明)，並於 9/11(週四)前繳交至輔導室。
- (四) 老師若發現有需要輔導的學生，請填寫輔導轉介單，並繳交至輔導室。
- (五) 嘉義市心衛中心轉介單位為嘉義女中輔導室，若有特殊個案可告知輔導室以便協助轉介。
- (六) 本學期親師座談訂於 10/18 辦理，請相關行政人員及導師將時間預留以利活動辦理，謝謝。
- (七) 今年度嘉義區高中職社區化之學習檔案巡迴展覽由本校承辦相關庶務工作，第一場次於本校展覽，展覽時間為 9/22-9/23，屆時請老師協助帶領同學至會場參觀。
- (八) 輔導室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活動：

月份	內 容
9	高三導師「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說明會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嘉義區高中職社區化學習檔案巡迴展 特教委員會暨個別化教育會議 志工甄選及訓練
10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 親師座談會(含高三大學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中午高一導師「興趣測驗」施測說明會 高一「興趣測驗」施測 認輔暨個案會議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升學講座 高三導師「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 大學科系介紹
11	大學科系介紹 高三升學輔導講座 生命教育小團體輔導 高一「興趣測驗」解釋 高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第二次段考下午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高三甄選入學簡章說明會
12	配合學校推薦校內初選作業 心理健康週

- (九)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專線為 0800-25-7085(愛我，請您幫我)，服務專線申請單及社政服務處遇流程請洽輔導室。
- (十) 「97 學年度性別平等、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本活動獎項豐富、獎金優渥，鼓勵教師報名參加。
- (十一) 輔導室將來文之相關研習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同仁自行上網點閱。

四、圖書館

- (一) 本館裝修工程已於 7 月 9 日完工，將於 9 月 1 日開放借閱。
- (二) 本館目前已編目館藏為 6276 冊，未編目約 2000 餘冊，總計約 9000 餘冊，仍未達高中圖書館基本館藏 12000 冊之要求，若各位同仁家中有二手圖書，願意捐贈圖書館典藏者，或有管道可協助圖書館徵集館藏者，請與林○娟小姐聯繫。本館今年約剩 10 萬元左右經費購書，也請各位踴躍透過圖書館線上查詢系統推薦優良書籍。
- (三) 本校學生參與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情形仍然不夠踴躍，煩請各科老師能協助推動，或考慮將此一部分納入平時作業。
- (四) 本館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重要活動：

時 間	內 容
9 月	圖書館志工招募及培訓、跨校網路讀書會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校內圖書館委員會、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圖書閱讀競賽開始
10 月	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
11 月	跨校網路讀書會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資料查詢競賽
12 月	圖書館週活動(大學 18 學群新書展示、簡報製作競賽、繪本製作競賽、與作家有約)、班級讀書會
1 月	圖書期末盤點、圖書閱讀競賽成績統計及頒獎

- (五) 再次提醒，請各位同仁勿利用學校網路使用 p2p 軟體，或於辦公用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之軟體。
- (六) 目前本校已達成全校空間皆可上網的目標，此外圖書館亦提供無線上網的服務。未來若學生有使用電腦及網路的需要，可多利用圖書館的公用電腦(下學期將開放提供師生登記使用)。

五、總務處

- (一) 因應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請各班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協助校內有關節能減碳政策之落實。
- (二) 因應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優先採購政策，煩請各處室務必配合辦理以下相關事宜：

1、綠色採購：

舉凡所欲採購品項中有綠色環保標章之商品，應列為優先採購項目，全年採購綠色環保標章之金額應達總採購金額之 85%。

2、身心障礙優先採購：

若採購品項中遇有身心障礙團體提供之品項，應優先向身心障礙團體採購，且採購金額應達整年度總採購金額之 5% 以上。

採購方式：視採購之品項不同，應至少於兩天前將採購訊息公告於身心障礙優先採購平台，若公告期滿未有身心障礙團體願意提供商品，才可轉向一般商家採購。

※庶務組：

1、「校園整體新建工程（第二期）」已付至第 24 期估驗款，總金額計 665,000,000 元整，累計估驗百分比 100%；本工程僅剩契約變更調整之結算尾款。

2、760,000 千元總預算執行情形：總累計實際支出 746,879 千元，總累計實際進度 98.27%。（除工程結算約 600 千元外；將支付監造服務費尾款 3,247 千元；代辦服務費及工程管理費計約 1,423 千元；植栽工程養護款項 752 千元；公共藝術 7,100 千元）。

3、「校園整建規劃及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業已於 97 年 7 月 23 日辦理資格審查投標廠商計 17 家，97 年 7 月 31 日辦理初選（評選）會議審查結果“從缺”。並將本案審查結果提送執行小組重新討論後再續辦理。

4、6 月份電費新台幣 172,594 元（其中超過契約容量費用 9,074 元）；7 月份電費新台幣 148,777 元。

5、6 月份水費新台幣 17,723 元；7 月份水費新台幣 14,053 元。

6、6 月份電話費新台幣 29,720 元；7 月份電話費新台幣 29,089 元。

7、18 間一般教室冷氣已裝置完成，並於 8 月 18 日開始使用；為執行行政院節能減碳政策於每日上午十時（惟室溫須達攝氏 28 度以上方可使用），至下午三時止。每日由各班總務股長操作開關並登記當日使用用電度數。

8、本校校園停車管制系統改善及感應卡整合建置案已完成，為配合開學正式啟用“e 卡通”系統（含員工證），目前仍有些同仁尚未申請，請儘速填寫申請表，以便順利進出校園。

9、暑假期間新光保全連線設定發報次數過於頻繁（3 樓教師辦公室及一樓電腦教室），請同仁要進出各設定點時應注意主機是否已解除；晚間若要進出教師辦公室請預先通知保全人員解除設定，離開時請務必關閉門窗、電燈。

10、教職員工宿舍：

（1）於 9/3（星期三）下午 4：30~5：00 將至各寢室抄電表，請各寢室教師配合至少留一人於寢室方便核對電表度數，電費一度三元，按電表收費，煩請住宿之教職員配合。

（2）本學期新搬進宿舍之同仁請盡速繳交身分證影本給總務處彥芬，以協助辦理租賃公證事宜。

11、財產盤點及移交作業：

（1）請有保管財產之教職員工自行核對總務處發給各位的財產盤點，確認無誤後，請於

盤點表上蓋章；若有帳物不合或短缺之情事，煩請至總務處向○芬反應。

(2) 若於近期內職務有變動之同仁，煩請配合填報財產移轉表，以利合法進行財產移交。

12、全區自來水蓄水池 13 座及飲水機 21 台清潔及維護已於本週完成。

13、本校校園植栽養護期為一年至 98.3.7 止，之後才辦理驗收程序。

14、腳踏車架 110 座最快於本週日內完工。

※出納組：

1、欲辦理公教儲蓄存款同仁請洽出納組。

2、依所得稅法規定有合於得減免扶養親屬寬減額之同仁，請至出納組填寫薪資所得受領人扶養親屬申報表。

※文書組

1、上學期公文尚未歸回文書組者請各承辦人儘速清理歸檔，若有遺失公文亦請儘速簽辦，經 鈞長核可後補發電子文重新辦理結案，但若為紙本文，則將無法再行補發，所以請各公文主辦人應隨時控管公文流程，若加會其他處室或各科老師時，亦請被會處室同仁配合儘速將公文歸還主辦人，以降低公文遺失率。

2、97 年 7 月份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如【附件十四】P52

六、人事室

(一) 檢附本校全體教職員名單 1 份 (含教官及代理教師)【附件一】P18。

(二)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舉辦「我在秋天遇見你的心」—2008 秋季中央機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請同仁踴躍參加並於 97 年 9 月 10 日前報名，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請上該會網站下載 (<http://www.hwc.gov.tw>)。

(三)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訂於 9 月間辦理 2 梯次「消費者保護教育教師研習班」，請有興趣之教師於 9 月 8 日前至本室報名，經甄選後再行推薦前往參訓。

(四)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業於本 (29) 日初核完畢，經簽奉 校長複核後再報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預計 9 月中旬發放考績獎金。

七、會計室

98 會計年度實施校務基金，收支預計表說明：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54,870 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教學收入 8,714 千元，含學雜費收入 8,714 千元。

2、其他業務收入 46,156 千元，含政府補助收入 37,445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8,380 千元、雜項業務收入 331 千元。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888 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財務收入 20 千元，係利息收入。

2、其他業務外收入 2,868 千元，含資產使用費及權利金收入 2,868 千元。

(三)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54,910 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教學成本 39,166 千元，係支付教學有關之用人費用、業務費用等支出。

2、其他業務成本 218 千元，係支付原住民助學金及工讀獎助金。

3、管理及總務費用 15,426 千元，係支付行政上有關之用人費用、業務費等支出。

4、其他業務費用 100 千元，主要係辦理甄選費用。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2,847 千元，係支付學生宿舍及場地租借等相關費用。

(五)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 千元。

伍、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一、案由：討論本校 97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總額、委員產生方式及選舉相關事宜。

說明：

(一)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任務及組成規定請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第 9 條。【附件二】P19

(二) 請依兼行政教師、性別比例之規定，票選選舉委員，並決議後補委員人數。

(三) 檢附「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織說明簡表供參【附件四】P21。

決議：97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總額共九人，委員產生方式及選舉結果請參閱【參、一選舉結果】P1。

提案單位：人事室

二、案由：請議決本校 9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額及推(選)舉方式並推(選)舉委員。

說明：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務及組成規定請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3、4 條【附件三】P20 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決議：9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額共九人，委員產生方式及選舉結果請參閱【參、二選舉結果】P1。

提案單位：教學組

三、案由：請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7 學年第一學期行事曆」。

說明：如【附件十五】P53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輔導室

四、案由：討論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草案）如【附件五】P22。

說明：依教育部之規定須擬定各校之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圖書館

五、案由：修正部份「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圖書借閱規則」。

說明：如【附件六】P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生輔組

六、案由：修正部份「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

說明：

（一）請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第叁條第六項，加底線粗字為欲增修訂部份，請討論「增修訂部份」。

六、有下列情事者，列為不同意住宿申請名冊管制，在校期間不得(能)再申請住宿（修正為：必須在觀察一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住宿）。

1. 曾因行為不檢，遭退宿者。
2. 在校期間因個人行為不檢，遭記兩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3. 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特殊病況、隱疾無法自理，經醫師診斷不宜群居生活者，或其行為有安全顧慮者，在校期間不得申請。
4. 該學期內曾辦理退宿者（包含寒、暑假期間），休學者除外。
5. 前一學期德育成績未達 60 分者。
6. 每週需外宿返家 2 次（含以上）者。
7. 因上述以外其他因素退宿者，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得再申請住宿者，觀察期限並由委員會決議。（新增）

（一）請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第陸條，加底線粗字為欲增修訂部份，請討論「增修訂部份」。

陸、獎懲：

2. 記警告乙次處分：

(5)個人內務(環境)評比扣分累計超過 40 分(含)者。

(20)未事先申請或未依規定時間會客者。

(21)未在自己寢室床位就寢者。

3. 違反下列規定記小過乙次處分：

(12)同睡一張床者，或私自更換寢室者。

(13)個人內務(環境)評比扣分累計超過 50 分(含)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生輔組

七、案由：修正「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請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附件八】P2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生輔組

八、案由：修正部份「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行為規範」。

說明：

(一)請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行為規範」第叁條第五項，加底線粗字為欲增訂部份，請討論「增訂部份」：

五、在校時間一律依鐘聲作息，上課時間，應在指定場所上課，不得早退、遲到(上課 10 分鐘後，未進入教室或指定地點及座位上課者，以曠課處理)，若在室外逗留走動，依規定列入班級秩序扣分，個人累積兩次，罰以勞動服務乙次。違反規定者，該堂以曠課登記，如為週會或其他重要集會，另依校規處理。

(二)請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行為規範」第肆條第一項第 1 款，加底線粗字為欲增訂部份，請討論「增訂部份」：

一、服裝規定

1.上課日：學生到校，應穿著整齊、美觀、大方，能展現個人氣質之便服為宜，除表演需要，不得著夾腳拖鞋、紅藍綠拖鞋、露趾鞋、細肩帶、露背(胸)、露肚裝、垮褲(裙)，過短、過緊或有違學生身分之衣著，違規者請家長到校晤談。(雨天部分除外，另行公告)

(三)請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行為規範」第伍條第一項第 1 款，加底線粗字為欲增訂部份，請討論「增訂部份」：

伍、使用手機(含電子產品)規定

一、學生若攜帶手機(含電子產品)到校，應收置於書包、背包或裙、褲口袋內，不得置於課桌上或佩掛身上。

二、上課期間及集會場所一律關機，未遵守規定者處以警告乙支，並依次數加重處分。

三、違反上述規定，初犯者，手機(含電子產品)得由師長暫時保管，並請家長到校領回。再犯者，扣減該科日常考查成績。

四、考試時若未將手機(含電子產品)收入書包內，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決議：(三)伍第一項提導師會報討論後陳學務處核定；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生輔組

九、案由：增修部份「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說明：

(一)請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第叁條，加底線粗字為欲修訂部份，請討論「修訂部份」：

叁、請假程序：學生請假時應填妥請假單(修正為：本校製發個人之請假卡，假卡遺失得補發，但得施以勞動服務乙次)，經家長或監護人(父或母因故喪失監護權者，以監護人為主)簽章，並檢具各假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於請假前一上課日(偶發事件除外)繳交導師簽核後，送生輔組登記假別及辦理請假手續。

(二)請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第叁條第一項新增第八款，部份，請討論增訂部份：

(八)超過 40 節以上之病假，每次請假皆需檢附就診單據或醫院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生輔組

十、案由：修正部份「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

說明：修正部份「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第 12 條，加底線粗字為欲修訂部份，請討論「修訂部份」。

第 12 條 學生出席考勤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加減分數

一、導師考核德行成績，加減分數以七分為限(修正為：以五分為限，任課教師及教官以 2 分為限)。

五、病假不予減分(修正為：40 節扣 1 分)，但連續三天以上時需持有校醫或醫師證明。

決議：第 12 條第一項照案通過；第五項提導師會報討論後陳學務處核定。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生輔組

一、案由：教育部因應修正之「菸害防制法」及「戒菸教育實施辦法」於 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98 年 1 月份起校園室內外全面禁菸」本校的因應作為，如【附件九】P40。

說明：請討論本校的因應作為(教育宣導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潘〇印老師

二、案由：高三學生為應大學考試，可否免參加升旗。

說明：若高三學生免參加升旗，將可多出一些時間早自修，並可供老師調配考試及復習功課之用。

決議：提導師會報討論後陳學務處核定。

柒、主席裁示：

- 一、本校本年度將有第一屆的畢業生自藝高畢業，也是藝高首次面對大學考試的挑戰，期望所有教職員工們能全力配合教務處安排的時程，和高三的學生一起努力，爭取佳績；此亦為今年度的主要目標。
- 二、今後須強化對學生的關懷及對家長的連繫，請各位老師們(尤其是導師)多加費心，平時就應建立與學生家長良好的溝通管道，有問題時能於第一時間通報及處理。
- 三、學校面積大，資源卻非常匱乏，因補助經費係以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編列，因此對編制小的藝高來說是非常不利。希望全體師生都能共體時艱，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學習自我管理，愛惜學校的所有公物。
- 四、今年度三個年級都已到位，對外相關競賽成績(如國語文、科展……等)，請老師們盡全力指導學生、激發潛能、爭取佳績、提升孩子成就感。
- 五、學生家長會與教師會的辦公室空間煩請總務處規劃處理。
- 六、鼓勵學校老師們組成教師會，共同為學校努力。
- 七、新一任學生家長會即將產生，請導師們多加瞭解新生家長背景資料，並請踴躍推薦樂意為學生服務之優秀人才擔任委員。
- 八、各處室公佈欄公告事項須加蓋單位戳印，且應專責管理定期定時更新。
- 九、轉達教育部長施政藍圖，其中五大施政主軸請積極配合辦理，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十八】P56。

捌、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20 分

【附件一】本校全體教職員名單：

97.08.29

職稱	姓名	備 註	職稱	姓名	備 註
校長	王延煌		會計主任	譚○海	
秘書	鄭○豪	體育科	人事主任	王○麗	
教務主任	曾○雯	音樂科	庶務組長	李○璉	
學務主任	孔○建	美術科	出納組長	李○霖	
總務主任	李○燁	體育科	文書組長	陳○美	
輔導主任	鄭○雯	輔導科	幹事	蕭○如	
圖書主任	王○祺	歷史科	助理員	高○萍	
教學組長	賴○璇	國文科	管理員	林○娟	
註冊組長	蔡○偉	國文科	護理師	陳○伶	
設備組長	黃○展	地球科學科	書記	駱○芬	
生輔組長	翁○穗	教官	教官	柯○學	
訓育組長	張○穎	97 新進公民與社會科	教官	羅○珮	97 年 9 月 1 日報到
體衛組長	汪○傑	97 新進體育科代理	專任教師	王○文	97 新進國文科
101 導師	蔡○蓉	地理科	專任教師	吳○任	留職停薪
102 導師	歐陽○彥	97 新進數學科	專任教師	林○宣	英文科
103 導師	吳○沛	97 新進英文科	專任教師	林○新	物理科
104 導師	涂○益	97 新進數學科	專任教師	柯○欣	公民與社會科
105 導師	陳○鴻	英文科	專任教師	許○芳	數學科
106 導師	羅○君	97 新進物理科	專任教師	郭○葶	留職停薪
201 導師	廖○姿	97 新進歷史科	專任教師	楊○雯	生物科
202 導師	黃○楓	數學科	專任教師	劉○雲	地理科
203 導師	陳○裕	國文科	專任教師	駱○梅	97 新進美術科
204 導師	張○智	97 新進國文科	專任教師	蘇○源	電子計算機科
205 導師	林○閔	97 新進化學科	代理教師	吳○南	英文科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
206 導師	許○紋	97 新進數學科			
301 導師	潘○印	歷史科			
302 導師	林○鈺	國文科			
303 導師	蕭○文	國文科			
304 導師	李○賢	英文科			
305 導師	劉○平	化學科			
306 導師	邱○珊	數學科			

【附件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八 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 九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 二 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 4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任期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屆滿者，依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產生之次屆委員，其任期自上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次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產生之委員，其任期至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仍未屆滿者，調整至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織說明簡表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員人數	9-17 人	5-19 人
當然委員	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主管、教師會代表等 5 人。	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等 3 人。
選舉委員	票選	推（選）
未兼行政教師比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性別比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主席	委員互推 1 人	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任期	任期一年，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任期一年，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附件五】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

9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訓(三)字第 0950745446 號函，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本校輔導工作計畫及「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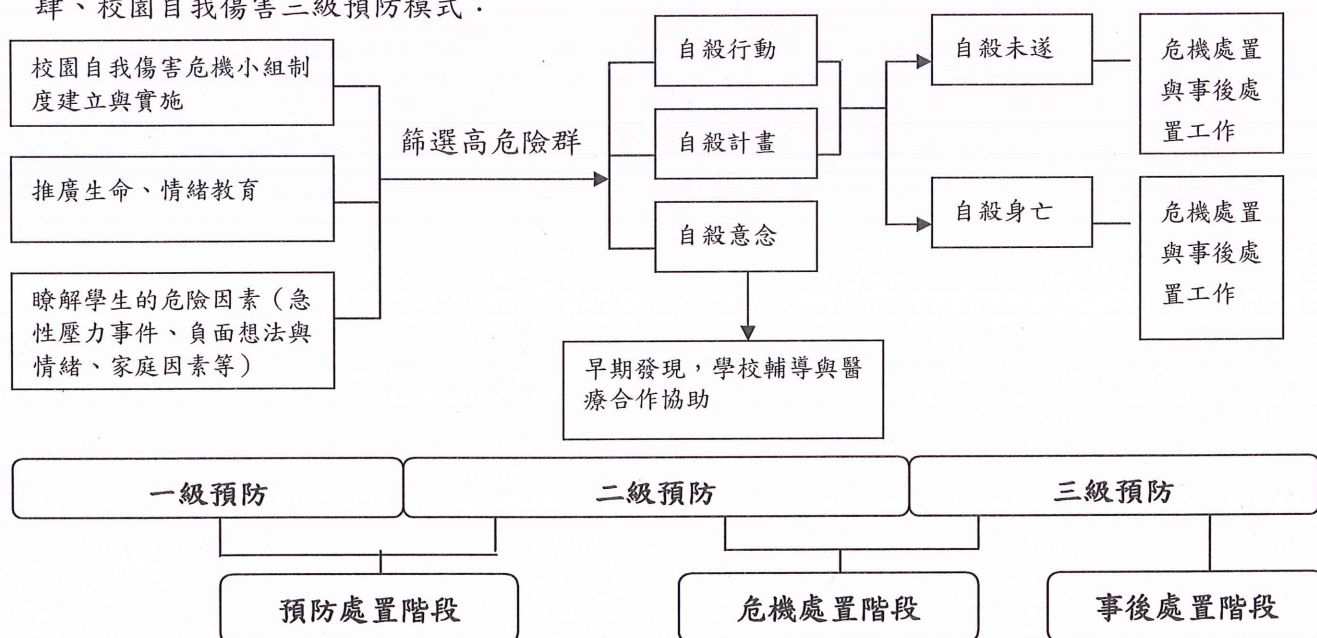
貳、目的：

- 一、落實校園生命教育工作之推動，培養學生尊重、關懷、愛惜生命的情操。
- 二、建立學生憂鬱與自傷預防機制與危機處理作業流程，期使行政人員、教師及輔導教師均能瞭解在學生憂鬱及自殺(傷)之防治中，所扮演之角色與職責，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二、藉由多元之方式，使教師具正面、積極之觀念，以樂觀、主動之方式輔導、轉介具有憂鬱傾向之學生，有效預防學生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三、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醫療資源，建構相關網絡，提供教師、學生、家長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實施要點：

- 一、透過班級經營、課程融入及各種體驗活動，落實生命教育工作之推動。
-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並定期進行危機處理之演練。
- 三、持續推動需優先關懷學生認輔工作；定期進行高危險群學生之篩選，並落實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 四、整合校內資源，強化行政、教師與家長之合作機制

肆、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模式：



伍、行動方案

一、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並能培養出尊重、關懷、愛惜生命的情操。

執行內容	執行人員 (單位)
1. 督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之相關工作。 2. 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校長
1. 收集並提供生命教育融入課程等教案及教學資源供教師授課參考。 2. 規劃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之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情緒管理、抗壓與問題解決能力。 3. 督促各科教師確實執行生命與死亡教育課程，並能適時注意學生生活壓力與情緒反應，減少學生發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機會。	教務處
1.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能善用學校各項資源。 2. 透過班週會、社團等學生活動，進行各項生命教育議題之討論或體驗。 3. 強化導師會議功能，增進導師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4. 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及校園緊急事件處理通報系統(含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並定期進行演練。	學務處
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之安全並進行維護、修繕，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 2. 培訓警衛及工友，加強安全巡邏。	總務處
1.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或講座，(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 2.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賞析、閱讀、專題演講等宣導活動。 3. 結合各項社會資源辦理生命教育活動、憂鬱與自殺防治工作。 4.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增進全體教職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5. 辦理家長之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增進家長對憂鬱與自殺(傷)之認識與處理能力。 6. 進行同儕輔導訓練，加強學生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能力。	輔導室
1. 建立生命教育相關圖書，透過閱讀，思考生命的意義及尋找生命的典範。	圖書館
1.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 2.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3. 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 4. 培養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營造情緒支持的氣氛。 5. 留意每位同學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6. 定期與家長訪談，了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與適應情形。 7. 定期要求學生寫週記並留意學生週記或作業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導師 學務處
1.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2. 支持與關懷，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3. 常與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參與認輔工作。	任課教師 教務處

二、二級預防：篩選出高危險群，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執行內容	承辦處室
1. 新生篩檢：建立新生入學檔案，加強篩檢高風險家庭；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與輔導。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1. 高關懷群篩選：每學期定期進行問卷篩選，篩檢憂鬱傾向及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建立高關懷群檔案，進行輔導及定期追蹤等相關工作。 2. 提升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並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個別或團體諮商服務。 3. 整合社會資源，妥善利用專業諮詢服務計畫，聘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到校服務。	輔導室

三、三級預防：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轉化為轉機。

執行內容	承辦處室
1. 建立自殺未遂與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2. 安排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與追蹤輔導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 3. 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預防再自殺。 4.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危機處理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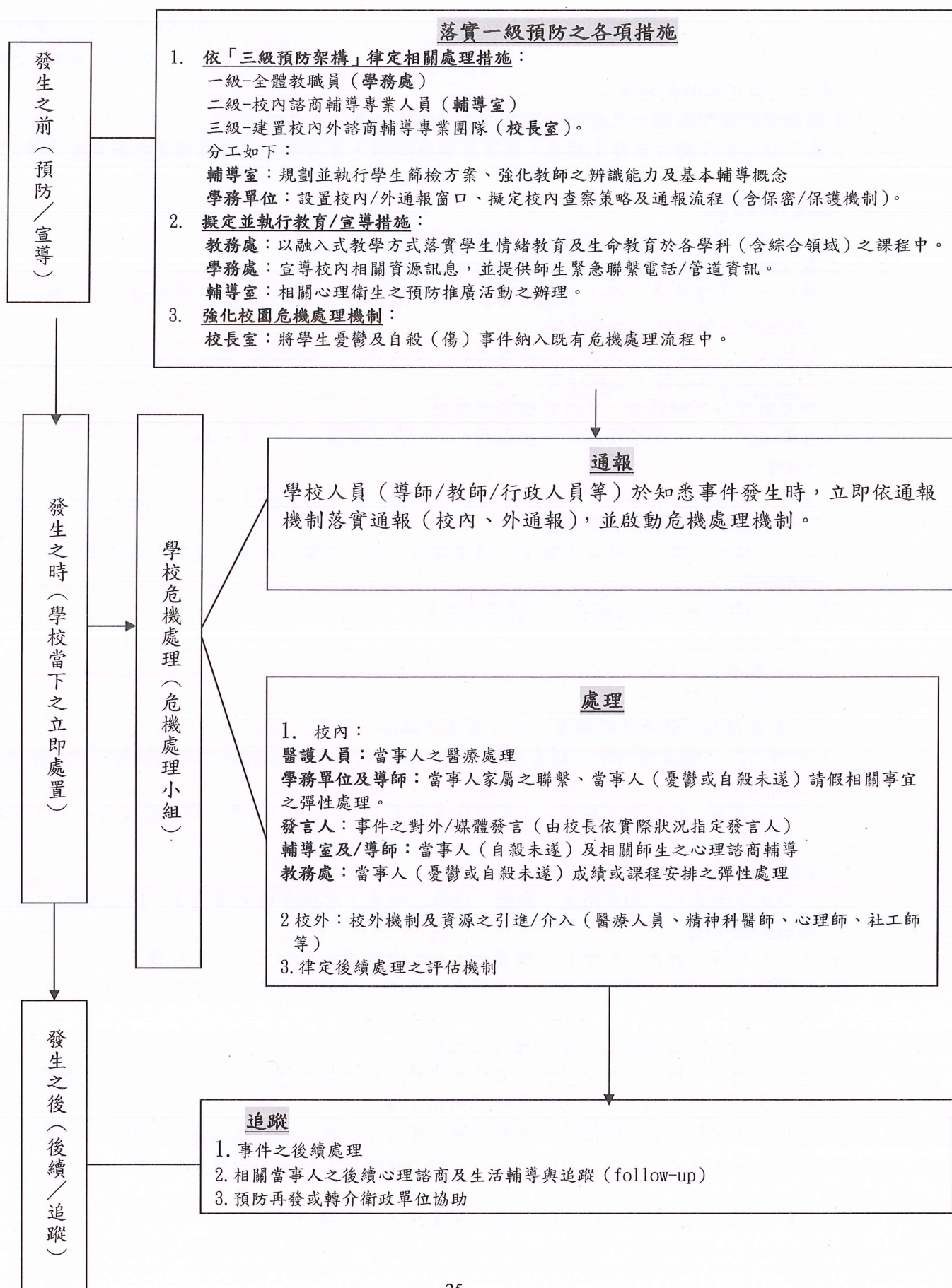
陸、預期效益

- 一、透過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之過程，促使師生體認生命之可貴，並能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有效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
- 三、促進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教育，營造生命價值之安全校園。

柒、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附件六】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圖書借閱規則

95年8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開放及借還書時間規定：

1. 本館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五時。
2. 國定假日及星期六日停止開放；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規定，請隨時注意圖書館公佈欄。

二、圖書借閱規則：

1. 凡本校教職員、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均可借閱圖書。
2. 本校教職員憑服務證、學生憑學生證借閱圖書。
3. 學生一次借書最多三冊（不含非書資料，如光碟），借期為一週，得續借一次，惟所借圖書已被他人預約者，不得續借。
4. 教職員一次借書最多五冊（含非書資料，如光碟），借期為二週，得續借一次，惟所借圖書已被他人預約者，不得續借。
5. 前借圖書如未歸還者，不得再借其他書籍。
6. 借書逾限者，除追還原書外，凡逾期一天，停止借書一天，逾期兩天，停止借書兩天，其餘類推。
8. 預借之圖書如已借出，可利用圖書館辦理預借手續，接獲館方預借書到館通知單，應於兩天內到館洽借，逾期不再保留。
9. 陳列之報紙、期刊，可自由取閱、閱畢歸位。切勿塗寫、污損、裁剪或攜帶出室外，否則照價賠償。
10. 凡下列圖書限在館內閱覽，不得借出館外
 - ① 參考工具書
 - ② 當期期刊、報紙
 - ③ 漫畫及武俠小說
 - ④ 本館認為不便借出之圖書。如：善本、孤本、精本……
11. 借書者不得攜帶任何私人圖書或物品進入書庫內，若有必要時，於離館前請配合接受館員檢查。
12. 所借之圖書，無論是否到期，於學期結束前或畢業、退學、休學、離職離校前，一律歸還。

三、圖書損壞、遺失賠償辦法：

1. 凡借閱本館書刊，如有遺失、撕毀、評註、缺頁、污損等經查屬實者，應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
2. 遺失或毀損之書刊，如能自行購買者，由讀者自購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
3. 若能證明所遺失之圖書在市面上確實無法購得，得經圖書館主任核准後，以性質最相近、版本最新、頁數相近、價值相等之最新圖書抵償之。
4. 凡經三次催繳仍逾期未還者，視同遺失處置。
5. 學生未遵照本辦法規定償還者，除通知學務處按校規處理外，並通知家長負責賠償。
6. 賠償書刊應依下列之規定向館員辦理賠償手續：
 - ① 如係自行購買書刊賠償時，應將所購之書刊連同學生證，逕向館員辦理註記手續。
 - ② 借書者自向本館聲明掛失之日起，一週內將賠償之書送交本館結清手續。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值週教師輪值表

週次	日期	值週教師	備註
1	09/01~09/05	楊○雯老師	
2	09/08~09/12	許○芳老師	
3	09/15~09/19	王○文老師	
4	09/22~09/26	劉○雲老師	
5	09/29~10/03	林○新老師	
6	10/06~10/10	蘇○源老師	
7	10/13~10/17	林○宣老師	
8	10/20~10/24	吳○南老師	
9	10/27~10/31	柯○欣老師	
10	11/03~11/07	蔡○蓉老師	
11	11/10~11/14	吳○沛老師	
12	11/17~11/21	歐陽○彥老師	
13	11/24~11/28	涂○益老師	
14	12/01~12/05	陳○鴻老師	
15	12/08~12/12	羅○君老師	
16	12/15~12/19	廖○姿老師	
17	12/21~12/26	黃○楓老師	
18	12/29~01/02	陳○裕老師	
19	01/05~01/09	張○智老師	
20	01/12~01/16	林○閔老師	
21	01/19~01/23	許○紋老師	

【值週教師注意事項】

- 一、每日巡視責任區之班級早自習、午休、放學秩序及環境清潔。
- 二、課間配合巡視校區，防範學生抽菸、暴凌等事件發生。
- 三、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並回報學務處。
- 四、值週人員若因請假或臨時事件，得互相代理值週工作，並請告知本處幹事，以利值勤津貼申請。
- 五、負責秩序及整潔競賽評分，評分表請交本處幹事統計。
- 六、值勤老師請於早上 07：30 到校。
- 七、每日執勤務餐費為 80 元整。

【附件八】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經 9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及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執行輔導管教學生工作之人員。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三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的正向思考與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的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的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七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較少損害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第九條	<u>教師</u>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對學生及家長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家長公開。 監護權人或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u>教師</u>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u>教師</u>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一條	對學生之輔導 <u>教師</u>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u>教師</u>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低學業成就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u>教師</u>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的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u>教師</u>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u>教師</u>應將過去處理情形作成紀錄，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三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與<u>教師</u>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 危害校園安全。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四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本校應於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後，得訂定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五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六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

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七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五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目的為之。

第十八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除採取前項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應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

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由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一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二十二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一）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在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下，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三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務處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五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六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長期輔導時，由學校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七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的處理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輔導室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八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教育部通報。

- 第二十九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 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三十條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三章 法律責任
-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第三十二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五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相關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四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第三十六條 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
-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本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

	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務處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u>教師</u>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u>教師</u>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u>教師</u>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四十三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附件九】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園室內外全面禁菸教育宣導一覽表			
項次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因應作為)	備考
1	宣導辦理活動時相關機關、業者或團體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菸品宣傳(§9、26)。	預於校務會議中向各處室宣導,辦理各項活動時相關單位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菸品宣傳	
2	實施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全面禁菸,入口設置明顯禁菸標示(§15-4、31)。	本校已於門口警衛室、宿舍門口及健康中心,均張貼全面禁菸標示。	
3	協助宣導三人以上室內職場全面禁菸(§15-12、31)。	本校利用各種集會,對全體教職員生加強宣導本校全面禁菸之規定。	
4	運用媒體宣導時避免強調吸菸形象(§22)。	本校利用春暉網頁宣導禁菸時,避免強調吸菸形象。	
5	協助督導所屬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所屬大專院校附設醫院,室內外全面禁菸(§15-1、15-3、31)。	本校無負責督導之學校	
6	協助督導所屬大專校院及文化社教機構室內全面禁菸,室外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吸菸區之設置需符合規定(§15-2、16、31)。	本校無負責督導之學校	
7	協助宣導相關管理單位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全面禁菸(§15-9、31)。	全面禁菸之規定,利用各種集會及校務會議中加強宣導。	
8	協助辦理各級學校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得提供戒菸服務(§20、21)。	本校利用各種集會、暑期輔導及新生訓練等,加強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9	宣導對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之在學吸菸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接受戒菸教育(§28)。	本校如發現吸菸學生,立即與父母或監護人連繫,使其接受戒菸教育。	
10	協助辦理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之宣導(請協助於各種講習、訓練、活動或刊物宣導,安排實地說明或宣導資料分發)(§20)。	本校已利用電子郵件向國民健康局張小姐索取相關宣導資料,並利用各種集會實施宣導。	如有需求,請洽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張瑛珪 小姐 Tel : 02-2997-8616 ext. 424 Fax : 886-2-2998-5602 Email : hang@bhp.doh.gov.tw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園室內外全面禁菸教育宣導一覽表

項次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因應作為)	備考
11	協助提供公益或協助宣導之通路,如LED、跑馬燈、燈箱…等,並辦理宣導(§20)。	本校利用春暉網頁協助宣導。	參考標語如附件1
12	機關內不賣菸。	本校福利社禁賣菸。	未設置商店單位免填
13	如需相關資料,衛生署可提供宣導素材(如:影片、廣播帶、宣導文字、海報、單張等)。	本校已下載宣導海報運用。	如有需求可至國民健康局網站索取,網址如下: http://www.health99.doh.gov.tw/EducZone/educits.aspx
14	完成單位及督導所屬單位完成室內及室外場所禁菸標示及檢視,並紀錄備查。	本校健康中心已於校內重要地點,張貼禁菸標示。	請於97年12月1日前完成。

備註:

一、修正之「菸害防制法」及「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均將於98年1月11日起施行,請各單位持續配合事項如下:

(一)教育及宣導:請運用各項集合或會議時機持續加強各項宣導,除學生外,對所屬之教職員工亦應列為宣導對象,避免受罰。

(二)吸菸場所之限制:請檢視所轄環境、場所是否完成各項禁菸標示。

1、室內場所:依第15條規定辦理。

2、室外場所:依第16條規定辦理。

(三)罰則:違反規定者處新台幣2千元至5萬元罰鍰,請參考第23至32條規定辦理。

二、戒菸教育實施:請參考戒菸教育實施辦法,摘要如下:

(一)第2條:本辦法所稱戒菸教育,指戒菸方法之教導及反菸、拒菸之宣導。

前項戒菸方法之教導不得少於二小時,反菸、拒菸之宣導不得少於一小時。一年內再違反之未滿十八歲吸菸者,得延長前項時數。

(二)第4條:學校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辦理;前項戒菸教育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

(三)第5條:學校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菸害防制法」LED跑馬燈播放參考文字

一、98年1月起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

二、98年1月11日起,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

三、98年1月11日起,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違者最高可罰一萬。

四、菸害防制法規定,98年1月11日起,室內工作及公共場所全面禁菸,負責人未設置禁菸標示最高可罰五萬,違法吸菸者最高可罰一萬。

【附件十】

各處室垃圾處理注意事項

- 1.目前各處室的垃圾處理共分為三大類：一般垃圾、資源回收、紙類回收。
- 2.請各處室同仁將可回收垃圾放置在資源回收筒內，教師不需分資源回收類別，但需做好清潔回收物的動作，置入正確的垃圾桶，由各班負責的學生會將回收物帶回班級進行分類回收。
- 3.回收籃是放置可回收紙類，請各位同仁將 A4 以上大小的紙類放置於回收籃
- 4.可回收垃圾及處理方式如下：

回收項目	種類	處理方式	回收地點	備註
【鐵鋁罐】	鋁罐 鐵罐	鋁罐沖洗後踩扁、鐵罐沖洗後回收	回收中心	
【塑膠類】	軟塑膠（碗、杯、盒、蓋、湯匙）、養樂多瓶、布丁瓶、醬油瓶、沙拉油瓶、優酪乳瓶...等	除去杯套（蓋），洗淨後回收		大多不透明
【寶特瓶】	透明飲料瓶	洗淨後踩扁		瓶蓋不回收屬一般垃圾
【鋁箔包】	鋁箔包 紙包飲料	除去吸管塑膠套、拉開壓扁		勿用腳腳踩、吸管屬於一般垃圾
【紙容器】	便當盒、紙容器（杯、碗、盒、盤）	確實洗淨在回收		
【玻璃類】	瓶底標有回收標誌  之玻璃瓶			
【紙張類】	報紙、計算紙紙箱、紙盒、...紙袋...等	壓扁、疊平		
乾電池 CD 片	各類電池、各類 CD 片	隨時可拿至體衛組桌旁回收箱	體衛組	
廚餘	剩飯殘渣、海鮮、肉類、雞鴨魚骨...等	一律放置打菜桶內	廠商	餐盒內如有菜渣不可在洗手台清洗

環境的維護需要大家的努力，體衛組感謝您的用心

【附件十一】**愛心便當意願調查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生簽章

導師簽名：_____

備註：

1. 因愛心便當名額有限，人數如超過 36 人，則以未申請處室工讀為優先，特殊情況則另議。
2. 申請愛心便當同學，將由體衛組統一指派工作，協助學校事務。
3. 本表請於 9 月 2 號星期二中午前繳交回體衛組。

【附件十二】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7 年度校區班級清潔區域分配表

班級	導師	負責廁所	負責處室	外掃區域
1-1	蔡○蓉 老師	WC-7 (男廁 8+4) 廁所外走道、含飲水機	總務處	走道 2、國學講堂 (含四週草皮) 前方走道、 後方藝中路停車場 (1) (面向藝中路左側)
1-2	歐陽○彥 老師	WC-8 (女廁 6+8) 含合作社前、 樓梯前走道	教官室	走道 3、新中路水溝 1 段、2 段、3 段、4 段 (以橋作為段落) 及其人行道 (水溝中人為垃圾、兩側雜草) 樓梯 3 (2 到 3 樓)
1-3	吳○沛 老師	WC9 (男廁 5+5) 含走道 4	學務處	大階梯教室、教室外大階梯、階梯下空地至警衛室、 資源回收室外空地及宿舍前方左側草皮含其周圍走道
1-4	涂○益 老師	WC-10 (女廁 7) 含飲水機	教務處	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含與宿舍間之草皮 宿舍前空地、宿舍前右側小山坡
1-5	陳○鴻 老師	WC-11 (男廁 3+1)、 wc-12 (女 3) 含走道 5	輔導室 (外側玻璃門窗)	子母車集中場、景觀水池水池、木板區 (雜草清除) 及中正路停車場
1-6	羅○君 老師	WC-13 (男廁+8*)	健康中心 (外側玻璃門窗)	走道 6、走道 7、走道 8、走道 9、走道 10、 含一樓建築物外側
2-1	廖○姿 老師	WC-1 (男廁 9/3) 廁所外走道含飲水機	高三導師室	3 樓 2 年級教室前空地 1 環道上房跑道 (整圈不包含旗竿前空地)
2-2	黃○楓 老師	WC-2 (女廁 7+8)	高一導師室	樓梯 1 (3 樓到 4 樓) 紅土跑道+教學行政區前操場、下方走道 (小)
2-3	陳○裕 老師	WC 圖-3、圖-4	圖書館櫃檯	廁所外走道 13、樓梯 9、團諮室、走道 12、櫃檯後方教室、 書籍區、走道 11
2-4	張○智 老師	WC 圖-1、圖-2	圖書館辦公室 含外面走道	電腦桌、旁邊樓梯 8、閱讀區 (1)、閱讀區 (2) 館前空地、樓梯 10、樓梯下方空地
2-5	林○閔 老師	WC 體-3、體-4 (舞蹈教室)	體育室 (體育館內)	地下室樓梯至 4 樓 (含電梯 2 樓及 3 樓平台及飲水機清潔)、 羽球場、

2-6	許○紋 老師	WC 體-1、體-2	撞球室(體育館內)	走廊含樓梯 11、走道 14、走道 15、泳池門口空地及樓梯、舞台、體育館樓梯外空地、
3-1	潘○印 老師	樓梯 4、樓梯 5	高二導師室	樓梯 4 下方空地、樓梯 4、5 之間走道、樓梯 4 空地旁右側花圃、樓梯 2 (3 樓至 4 樓)、樓梯 6 (2 樓至 3 樓) 含電梯、樓梯 7 (1 樓至 2 樓)、含各樓層電梯口
3-2	林○鈺 老師	教室前空地	文書室	文創中心包含兩側人行道、文創中心後方空地、後方花園
3-3	蕭○文 老師	WC-3 (男廁 5/4)	人事會計	旗桿前方平台、後方平台、旗竿前方大樓梯、
3-4	李○賢 老師	WC-4 (女廁 8) 含洗手台飲水機	秘書室	藝中路停車場 (2) (面向藝中路右側) 含其兩側草皮、人行道
3-5	劉○平 老師	WC-5 (女廁 9) 含中央洗手台	Idea room	文創中心跑道後方空地、下方走道 (大)、及其操場
3-6	邱○珊 老師	WC-6 (男廁 5/4) 含廁所前地板	校長室含後方空地	古民街體育館內側走道、古民街停車場、人行道

- 備 註：1. 各處室班級外走廊為其打掃該處室之區域。(2 樓專任教室生物、物理、化學、教室門口則由對應班級負責)
2. 因校區廣大，為求人盡其力，專心致力於完成打掃工作，掃地時間不開放合作社。
3. 未分配到打掃廁所班級以增加外掃區域以求公平
4. 廁所內器材採用認養制度，請各班導師協助分配廁所認養，在平時就做好維護與清潔的工作，並培養同學的責任心。
5. 評分重點如下：附表 1
6. 資源回收時間：每週的星期一、三、五掃地時間
7. 依據整潔評分辦法，評比績分最低或未達 70 分，全班進行愛校服務打掃、割草等活動。
8. 打掃時間為下午 15：05~15：20 共計 15 分鐘
9. 如有分配地點不清，請洽體衛組。未盡事宜，感謝您的指教。

體衛組 感謝各位的用心

打掃注意事項：

1. 依據「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本學期將嚴格要求廁所整潔評比及綠化工作。
2. 廁所打掃重點：
 - (1) 小便斗、馬桶、洗手台均不可出現異物及黃垢，水龍頭、鏡面均擦拭乾淨潔亮。
 - (2) 地面應保持乾燥，掃地用具應收拾擺放整齊，鹽酸等腐蝕性清潔用品請小心保管。
 - (3) 如有馬桶水管阻塞等情況，如無法解決可請總務處協助或是回報體衛組處理。
 - (4) 廁所內不得使用塑膠袋，垃圾桶一律使用報紙墊底，如有回收物品則帶回班上回收，其餘則統一使用小垃圾袋集中丟掉。
 - (5) 綠化植物水瓶或水缸應定期換水以免滋生病媒蚊。
3. 各處室、班級打掃重點：
 - (1) 垃圾一律不使用不帶垃圾袋，直接倒進子母車，回收物品則由各打掃班級帶回班級進行分類回收。
 - (2) 玻璃門窗應擦拭乾淨，靠近戶外的門窗應加強打掃與清潔，(如：校長室、idea room、輔導室與健康中心)。
 - (3) 處室外走道為該處室打掃班級負責，處室內地板、牆角、桌面擦拭。
 - (4) 各班級外側如有懸掛物品也需擦拭其灰塵(如：滅火器、告示牌)。
4. 打掃外掃區重點：
 - (1) 打掃樓梯班級除確實清潔梯面外，把手應確實做好清潔擦拭工作。
 - (2) 文創中心及國學講堂會有季節性的果實大量掉落，也請注意打掃時間及人力分配。
 - (3) 外掃區除非有器材置放區，否則不可隨意放置於戶外。
 - (4) 窗槽、梯腳、牆角為檢查之重點，不可有泥土灰塵的堆積

體衛組 感謝各位的用心